

美籍人士希望放弃其公民权，必须经过：

- 一、本人亲自和美国领事或外交官员面谈；
- 二、在美国境外的国家进行（通常即是在当地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并且
- 三、签署弃籍誓词（见本文附表一）。

如果未能满足上述三项要件，弃籍将不具法律效力。

因此针对正常案件，美国公民不能够单单透过信件，或委由代理人，或在美国境内办理放弃美国国籍。如果不符合上述条件，美国法院极有可能根据法律否准您所提出的弃籍申请。总之，必须本人亲自前往美国驻外的领事馆办理，若是人在台湾可以至「美国在台协会」办理。

首先，程序上必须要先到「美国在台协会」的网页，确认弃籍的流程，因为弃籍人数的变动，美国在台协会可能会改变规定。以往都必须要事先预约，目前已经改为每周四下午固定时间接受公民弃籍，不需预约。建议弃籍者最好先上网确认最新流程。到达美国在台协会后，直接上楼向窗口表明弃籍意愿，对方会提供一张「OCS worksheet」，上面要以英文填写：名字、生日、出生地、美国护照发照地、美国住址、台湾住址、联络电话、电子信箱、社会安全号码，此次前来所需的服务（请填写「Renunciation」的字样），未来也会以这些方式联系弃籍者。之后分到号码牌等候面试。

面试官会提供给弃籍者一些申请及说明文件，并向弃籍者询问弃籍理由，避免弃籍者误解弃籍的原因（例如：无法长居美国并不需要弃籍等），通常常见的原因诸如对美国价值观不认同等等。确认弃籍意愿后，面试官会提醒弃籍是一件重大不可逆的改变，有可能会导导致无国籍、无居留签证、不可免除之前的美国税务问题，并于下一次会面时，必须缴交 2,350 美元的弃籍程序费用。面试官会建议弃籍者将相关说明数据及申请文件 DS4079、DS4080、DS4081 带回慎重考虑，如果确定弃籍再与美国在台协会联系，预约弃籍时间。

如果已经确定要弃籍，可用电邮向美国在台协会预约，他会请您将第一次拿到的文件填好后扫描提供，并确认要用英语或中文进行，一般以英语弃籍时段比较多，中文有时会预约到一个月后。同时告知应该携带的证件（美国护照、第二国护照、公民证书等），依照指定时间到达美国在台协会，报到后先行缴费，面试官会确认弃籍者已经详读文件并了解其影响，确认意愿后，即到隐蔽空间进行宣誓。

弃籍者需要自行念出弃籍文字：I desire and hereby make a formal renunciation of my U.S. nationality, as provided by section 349(a)(5)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of 1952, as amended, and pursuant thereto, I hereby absolutely and entirely renounce my United States nationality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all duties and allegiance and fidelity thereunto pertaining. I make this renunciation intentionally, voluntarily, and of my own free will, free of any duress or undue influence. 最后在签属页签字即可。

面试官会说明未来弃籍成功后，会收到 DS4083 表，右上角有 CERTIFICATE OF LOSS OF NATIONALITY APPROVED DATE 的印章，该日期与宣誓日，较早者应为您的弃籍日。同时会给您一张弃籍的临时证明书，正式的弃籍证明书预计二~六个月后才会收到。

至于放弃美国国籍的日期是如何认定呢？从税务上的规定，正式放弃公民权的日期，为以下四个时间点发生最早的那一天：

一、在美国外交官员或领事面前宣誓放弃美国国籍之日（辅以之后收到「丧失国籍证书」的确认）；或者

二、个人向国务院提示经签署的自愿弃籍声明书之日（辅以之后收到「丧失国籍证书」的确认）；或者

三、国务院颁发「丧失国籍证书」之日；或者

四、美国法院取消您入籍「公民归化证书」的那一天。

《丧失国籍证书样本》请参考附表二。

### 放弃绿卡（注）

接下来要向读者介绍的是放弃绿卡的实际流程，因为本书的读者主要集中在台湾及中国，所以我们针对这两地放弃绿卡的流程分别进行介绍。

## 一、台湾地区

根据「美国在台协会」网站上的资料，首先您应在「美国在台协会」的网站上下载 I-407 表，并填完此表。

然后请您带着填好的 I-407 表及下列证件：

永久居留证（绿卡）；

护照；

如果绿卡已遗失，请携带附有绿卡号码的相关证明。如绿卡复印件或是盖有临时绿卡章的护照；

回美证（如有，请一并携带）。

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开始，I-407 表将改用「2015/2/26 版本」。即日起，所有的旧版本将不再被受理。服务时间为每个月的第一和第三个星期四上班日的下午二点三十分至三点三十分，请本人携带填妥的 I-407 表、永久居留证（绿卡）、护照及附有绿卡号码的相关证明。I-407 服务不需预约，由本人亲自至「美国在台协会」移民签证科窗口办理（当日若遇美国及台湾本地假日则暂停办理）。

这个程序完成后，您将会回复到「非移民」身分，而 I-407 表将会送至美国移民局作最终处理。I-407 的作业处理时间约需四～六周左右。如果您计划以免签证计划入境美国，并透过旅行授权电子系统（ESTA）取得入境之授权许可，您需要在 I-407 完成后，经四～六周再透过 ESTA 电子系统提出申请。如果急需在完成最终处理之前到美国旅行，就必须特地向「美国在台协会」提出非移民签证申请。

放弃绿卡后，日后若是要申请美签或是访美时，都需要将完成手续的 I-407 表复印件附在护照上以便查核。

若您日后又想要重新申请美国移民签证，申请案并不会因您曾经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和绿卡而有所影响，但新的移民签证申请仍需经由一般程序重新开始。

注：数据源：<http://www.ait.org.tw/zh/abandon-permanent-residence.html>。

## 二、中国地区

在中国地区，关于放弃绿卡的流程，您应亲自到「美国公民及移民事务署」的北京办事处、广州办事处及香港办事处提交下面资料：

I-407 表（放弃永久居留身分，请见附表三）。您必须要填好其中的 1、2、3、4、5、6(a)、6(b) 及 6(c) 项，6(e) 项必须在领事馆人员面前填好，以确认您是根据法律程序自愿放弃永久居留身分。

永久居留证（绿卡）；

回美证（如有，请一并携带）；

中国护照原件。

一旦您提交了 I-407 表，您就会回复成未移民前的身分，当下一次您要进入美国时，您就必须申请非移民签证。而放弃绿卡和永久居民身分并不会影响您未来的移民申请，只是您必须重新经过一次申请程序。

## 结语

虽然有越来越多的美国海外居民因各种因素选择弃籍，但弃籍毕竟是一项重大决定，会对您的生活产生许多影响，也牵涉到诸多法律和税务问题。所以，还是建议您在采取行动前，详细了解相关流程及各项优缺点，最好聘请律师把可能牵涉到的法律问题都先厘清，这样才能确保在弃籍后，您在法律和税务上都能安全无虑。

